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1 缙云农商二级”终止评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6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农商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2021年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1 缙云农商二级”）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7月17日，东方金诚对缙云农商行主体及“21 缙云农商二级”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缙云农商二级”信用等级为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缙云农商行已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对“21 缙云农商二级”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兑付，“21 缙云农商二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缙云农商行主体及“21 缙云农商二级”的信用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东方金诚不再更新关于缙云农商行主体及“21 缙云农商二级”的信用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